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在本单位网站共公开信息 669 条。其中，政策文件 6 件，政策解读材料 42 篇（含政策图解）；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29 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动态 74 条，其余行政许可 144 条、重点领域民生问题 48 条、财政预算 13 条、食药安全 4 条、产品质量 4 条、公示公告 159 条、知识产权工作 47 条等 13 个大类共 5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来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截至目前，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主要发布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制度和依法应公示内容。共设置 7 项主栏目，28 项子栏目，8 个专题专栏，共 43 项内容。2.今年我局政务新媒体“濮阳市场监管”公众号共发布 1016 条信息，阅读量 237478；“濮阳市场监管”视频号 437 条，阅读量 329554。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并安排市局网信办专职人员承担局网站信息的收集、管理、维护与更新工作。局属各单位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负责及时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综合规划科负责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送及公众号维护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位置有误。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但在实际操作中，2025年新发布的相关文件未正确归入该专栏，而是错误发布到了其他文件区域，导致专栏内容不全、查询不便。

2、规划信息发布不及时。我局网站已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设置了“规划信息”栏目，但未能及时利用该栏目对外公开本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特别是“十五五”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未能充分展示，影响了规划信息的系统性和透明度。

改进情况：（一）纠正文件发布错误，确保专栏准确归集。

1.全面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文件发布流程，立即将2025年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调整至“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

2.明确发布操作规范，确保今后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发布至指定专栏。

（二）及时发布规划信息，充实栏目内容。

1.将我局已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五五”专项规划等文件系统整理后在网站“规划信息”栏目中集中公开。

2.对规划内容进行简要说明或解读，便于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